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97 年學年度一級單位（含系、所）主管新（續）任作業已由人事室辦理中，為利校務推展，將由張教務長中煖兼任副校長職務。
- 二、明日（6 月 26 日）教育部來校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，各項呈現不僅展示校內 3 年來執行卓越計畫的成果，亦涉及未來學校持續爭取卓越計畫提案的機會，雖值暑假期間，請各位主管以校務為優先，出席當日考評會議。另外，各位主管對於此類重要會議或活動，應視為全校性的重要活動，全力協助，共同參與，各單位之參與度，將會列入校內資源之配置考量；校內如有安排籌備會議，亦請優先於其他公務，全程參與，方能於事前掌握，提供支援，達到召開籌備會議預作準備的目的。
- 三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10「美術、文資學院博士班申請書提送」案，教育部已於 6 月 16 日函復，核定 98 學年度起增設美術學系博士班，文化資產博士班雖為緩議，但本校仍將持續努力爭取，本案同意先予解除列管。
- 四、通過秘書室所提 97 年 7 月至 8 月主管會報時間，排定於 7 月 9 日、23 日，8 月 6 日、20 日下午 2 時召開會議。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7 月 9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22 頁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林組長劭仁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中，王主任世信所提畢業紀念冊的製作問題，請

學務處除尊重學生想法外，亦可加入老師協助指導之作業方式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6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（蔡老師凌蕙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戲劇學院博士班學生獲得中研院「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」補助乙案，十分難得、可貴，請戲劇學院會同教務處安排分享相關經驗予各教學單位或師生瞭解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舞蹈學院所提，於本年年底後向音樂學院續行借用音二館 401 室，以利科專計畫實驗室空間使用乙事，請舞蹈學院提出具體需求，以利後續協處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因應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，將針對師資質量考核未符 7 項考核基準之系所，實施扣減招生名額之措施，其中針對專任師資數之考核基準乙項，

係以該系所設有研究所（碩博士班）之專任師資數為考核指標，學系需達 11 名，獨立研究所需達 7 名方符標準，請各系所如文資學院等，應及早因應調整或改善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媛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4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兒童夏令營活動之辦理，請藝推中心務必注意活動過程中學童安全事宜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（潘老師娉玉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十三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5 頁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